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89号

罪犯郑志毅，男，198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，曾于2010年12月15日因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(2024)闽06刑终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52.4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郑志毅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